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維

指定辯護人 王奕淵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重傷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調偵字第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維犯重傷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扣案西瓜刀一支，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陳志維於民國109年4月24日13時許，駕駛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女友在基隆市○○區○○街000號「海中天」（起訴書誤繕為「害中天」）社區旁之333巷內停車時，與路過之行人蔡承佑眼神互相對視後，認為蔡承佑故意瞪視挑釁，一時氣憤，隨手自車後座拿起新購入之西瓜刀1支，藏置於左褲腰衣服內，尾隨蔡承佑；迨同日13時12分許（監視器影像顯示13時28分、快約16分鐘），蔡承佑走到「海中天」社區公車站牌對面人行道（起訴書誤為「騎樓」）時，被陳志維追上，陳志維質問蔡承佑為何朝他瞪視，蔡承佑反問為何攔阻，蔡承佑回答態度引起陳志維不滿，二人發生口角爭執，進而衍生為肢體衝突。同日13時13分許（監視器影像顯示13時9分、約慢4分鐘），二人從路邊人行道拉扯扭打至新豐街馬路上，陳志維為使蔡承佑屈服懼怕，阻止蔡承佑拉扯，本應知其甫購入之西瓜刀極為堅硬銳利，如朝人體手臂、手掌部位揮擊，極可能砍斷手臂、手掌或手指，而毀敗或嚴重減損他人手部肢體之機能；詎陳志維因氣急敗壞、怒氣難遏，雖可預見以銳利鋼刀揮砍他人手臂，極可能使他人受到斷臂、斷掌、斷指等毀敗或嚴重減損

01 手部肢體功能之重傷害，竟基於縱使造成如此重傷害之結
02 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重傷害故意，自左褲腰抽出預
03 藏之西瓜刀，順勢從上往下朝蔡承佑手臂揮砍。蔡承佑為阻
04 擋刀勢，舉起右手格擋，恰遭西瓜刀砍中右手手指。蔡承佑
05 除右手大拇指倖免外，右手第5指（小指）遭完全截斷，而
06 受有第5指外傷性截肢（近端指關節）及右手第2、3、4指
07 （食指、中指、無名指）開放性傷口併伸指肌腱損傷、右手
08 多處撕裂傷之傷害；蔡承佑右手遭砍中後，疼痛難耐，即刻
09 往新豐街「麥當勞」方向逃離，陳志維怒氣正盛、仍不作
10 罷，繼續持刀自後追砍蔡承佑2刀，致蔡承佑受有下背部開
11 放性傷口10、12公分（未穿刺到後腹腔）之傷害。嗣陳志維
12 見蔡承佑已跑離馬路，便不再追趕，轉往深溪路方向，與不
13 知情之女友會合後，招呼搭乘計程車返回「巴塞隆納」社區
14 之居所。蔡承佑則因路人報案，經119撿拾右小指殘肢送往
15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救治，期間因後背持續失血，血壓過低轉
16 重傷區救治（但呼吸平順、無生命危險，入院檢傷分級為
17 「C級」），並經醫師實施右手第5指再植顯微重建手術、右
18 手第2、3、4指肌腱及背部傷口修補手術治療後，幸未造成
19 右手機能喪失或嚴重減損之結果。

20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壹、程序事項（證據能力）

24 一、供述證據

2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指刑事訴
26 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
27 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之
28 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
29 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30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視為有前項之同意。
31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及

01 其選任辯護人就檢察官所提出之供述證據，於本院準備及審
02 判程序均表示不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
03 明異議，依法應視為被告同意其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作
04 為證據；本院復審酌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等供
05 述證據之各項證據，取得程序合法，未顯示有何顯不可信、
06 以不正方法取得等情況，堪認取得證據過程適當，復均與待
07 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且經本院於審判程序依法調查，自均得
08 為證據。

09 二、非供述證據

10 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
11 出於違法取得，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無證據能
12 力。卷內被害人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傷勢照片、監視器影
13 像擷取照片等書證及扣案之物證西瓜刀1支，均與本案事實
14 具有自然的關聯性，且均係公務員依法定程序合法蒐證取
15 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4之規
16 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17 貳、實體事項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地持扣案西瓜刀揮擊被害
20 人，並致被害人受有前揭傷勢等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殺人之
21 不確定故意，辯稱：當天是因被害人瞪著伊，伊認為被害
22 人是故意針對伊，要找伊麻煩，所以才攜帶西瓜刀，本來只
23 是要嚇唬被害人，但被害人拉扯伊外套，所以伊才持西瓜刀
24 順勢攻擊被害人，伊是朝被害人手臂方向揮刀，被害人用手
25 撥，才會砍斷被害人手指，伊跟被害人先前沒有深恨，本次
26 只砍3刀，沒有要致被害人於死地之意思等語（詳參被告109
27 年4月24日、4月25日調查筆錄、4月25日、5月14日偵訊筆
28 錄）。經查：

29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地，與被害人發生口角爭執及肢體衝突，
30 乃持西瓜刀，朝被害人揮擊，致被害人受有右手第5指外傷
31 性截肢（近端指關節）及右手第2、3、4指開放性傷口併伸

01 指肌腱損傷、右手多處撕裂傷、下背部開放性傷口10、12公
02 分（未穿刺到後腹腔）等傷害，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
03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證人即被害人蔡承佑警
04 詢及偵訊指訴、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09年6月19日、4月24日
05 診斷證明書（偵2357號卷第291頁、第297頁）、病歷（偵23
06 57號卷第243至308頁）、傷勢照片（偵2357號卷第315頁至3
07 21頁、第53頁）、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偵2357號卷第29
08 頁、第55至73頁）等書證及扣案之物證西瓜刀1支附卷可
09 憑，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得採為認定事實
10 之證據。

11 (二)被告非基於殺人之犯意

12 1、按殺人未遂罪與傷害（重傷害）罪之區別，應視加害人有無
13 「戕害他人生命之故意」為斷，亦即加害人有無「殺意」；
14 加害人下手情形如何，於審究犯意方面，仍不失為重要參考
15 資料。至於被害人受傷之部位以及加害人所用之兇器，有時
16 雖可藉為認定有無殺人犯意之心證，究不能據為絕對之標
17 準，最高法院55年臺上字第1703號著有判例意旨可參；而加
18 害人有無「殺人」之犯意，乃其個人內在之心理狀態，欲判
19 斷其主觀上之犯意究係殺人或傷害，應就外在之一切證據，
20 詳查審認，舉凡其犯罪之動機、兇器類別、行兇之具體過
21 程、傷痕之多寡輕重、傷勢程度、案發當時之情境、犯後態
22 度等，綜合研析，作為認定之基礎；亦即在判斷行為人於行
23 為當時，主觀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即應斟酌其使用之兇器
24 種類、攻擊之部位、行為時之態度，並深入觀察行為人與被
25 害人之關係、衝突之起因、行為當時所受之刺激、下手力道
26 之輕重、行為時現場爭執之時空背景、被害人受傷情形及行
27 為人事後之態度等各項因素，綜合加以研判。亦即殺人未遂
28 與傷害罪之區別，乃在下手加害時有無死亡之預見為斷，而
29 受傷處所是否致命部位，及傷痕之多寡，輕重如何，亦僅足
30 供認定有無殺意之參考，而殺人罪之成立，須於實施殺害
31 時，即具有使其喪失生命之故意（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718

01 號、48年臺上字第33號判例意旨參照)。綜言之，殺人未遂
02 或普通傷害(重傷害)罪之區別，以行為人於加害時內在主
03 觀之心理狀態，是否明知或預見足以致人於死或普通傷害、
04 重傷害之故意為斷，而該等犯意之判斷，應審酌衡量事發經
05 過之相關事證，包括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仇隙，足以引
06 發何種動機，衝突的起因及時空背景等客觀環境、行為當時
07 之手段是否猝然致被害人難以防備、攻擊時之力道是否猛
08 烈、行為人下手之部位、所用凶器、攻擊後之後續動作，被
09 害人所受之傷勢，受傷之多寡等一切情狀，參酌社會一般經
10 驗、論理法則綜合判斷(詳參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309號、
11 20年非字第104號、47年台上字第1364號、51年台上字第129
12 1號判例意旨、76年台上字第6614號、82年度台上字第285
13 號、83年度台上字第5647號、84年度台上字第403號、第317
14 9號、85年度台上字第1608號、87年度台上字第3121號、94
15 年度台上字第412號、第6857號、99年度台上字第2092號判
16 決意旨)。

17 2、公訴人認被告係犯殺人未遂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持西瓜刀朝
18 被害人要害部位之「頭部」揮砍，且認該刀「鋒利」，一般
19 人均足以預見可能導致被害人死亡之結果，又告訴人因後背
20 部傷勢持續出血，導致血壓過低而轉重傷區(偵2357號卷第
21 267頁)，因認被告係出於「殺人」之犯意為主要論據。然
22 查：

23 (1)、被告與被害人素不相識，二人間無仇隙過節，本件係因被害
24 人於被告停車處路過，多看一眼，遭被告誤認被害人係故意
25 瞪視尋釁，因而持甫購入之西瓜刀質問，此為被告與被害人
26 俱不爭執之事實(被告及蔡承佑109年4月24日調查筆錄一偵
27 2357號卷第12至13頁、第21至23頁)；故本件為「突發」事
28 故，並非被告早有預謀，首堪確認。

29 (2)、被告雖持西瓜刀揮擊被害人，然非朝被害人「頭部」揮砍，
30 被告辯稱係朝被害人手臂位置揮砍，此從被害人傷勢部位可
31 知，是公訴人以被告朝被害人「頭部」揮砍，因此推斷被告

01 具有殺人犯意一節，已然無憑。又被告前後僅揮砍3刀，揮
02 刀攻擊過程，僅約歷時1分鐘（13時12分至13分許），且被
03 告與被害人一開始發生衝突，即在大白天之路旁人行道，嗣
04 雙方拉扯推拒至大馬路上，發生時、地均在光天化日之大馬
05 路邊，被告如真有致被害人於死之意，當可追殺被害人，且
06 不致僅砍擊3刀即罷手，是被告辯稱並無致被害人於死之意
07 思，尚非無據。

08 (3)、再觀被害人所受傷勢部位，除右手第2、3、4、5指外，僅有
09 下背部2處刀傷；以被告與被害人二人當時如此近距離爭執
10 拉扯之情形，如被告果有致被害人於死地之真意，當可揮舞
11 多刀，且朝被害人頭部揮砍，當無落空之理。足證被告所辯
12 並非針對被害人「頭部」揮刀，而係自然、順勢揮下西瓜刀
13 之詞，尚非全然不可採信。

14 (4)、又被害人右手手指雖遭西瓜刀砍中，下背部2處刀傷長達約1
15 0、12公分，並因後背持續出血，導致血壓過低，而轉至重
16 傷區（詳護理記錄單記載一偵2357號卷第267頁）；惟被害
17 人自始至終無生命危險，檢傷分級為「C級」（偵2357號卷
18 第245頁、261頁、267頁），被害人經醫師施以右手第5指再
19 植顯微重建及第2、3、4指肌腱、背部傷口修補手術治療
20 後，於109年5月1日出院（見偵2357號卷第291頁）。是被害
21 人並未因被告之揮刀行為，而有生命危險。而被告僅隨意揮
22 砍幾下，見被害人跑離，即停止追擊揮砍，顯見被確無致被
23 害人於死之故意。是證被告所辯因受被害人瞪視、言語刺
24 激，一時氣憤難忍，乃持刀欲教訓被害人，至多僅有重傷害
25 之犯意，非真有殺人之意，堪予認定。

26 (5)、本案既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殺人犯意，自亦難僅憑被害人
27 所受下背部持續出血等傷勢，及被告從上往下揮砍西瓜刀之
28 動作，即遽予推測被告有殺人之意。準此，依本件被告與被
29 害人之嫌隙過節、衝突情形、下手情節、傷害部位、傷勢程
30 度、及使用之工具、案發情狀等一切情形，被告辯稱並無殺
31 人之意，尚堪採認。

01 (三)被告係基於重傷害之犯意

02 1、被告自承係朝被害人手臂揮砍，且力道極猛（詳參被告109
03 年4月24日調查筆錄、109年4月25日及109年6月11日偵訊筆
04 錄—偵2357號卷第12至13頁、第115頁、第208頁）；此與被
05 害人所受傷勢照片（偵2357號卷第53頁、第315至319頁）、
06 病歷及診斷證明書記載（偵2357號卷第243至244頁、第246
07 至248頁、第261頁、第275頁、第285頁、第289頁、第297至
08 299頁）相合；又被告用以作案之西瓜刀，係甫購入之新
09 刀，為不銹鋼材質，刀刃連刀柄全長55公分、刀刃長43公
10 分、寬4公分，刀刃極為鋒利，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
11 （本院111年9月13日審判筆錄—本院卷第136頁）；是被告
12 雖無殺害被害人之犯意，但容有使被害人受傷之故意無疑。

13 2、按殺人與傷害、重傷害罪之區別，應視加害人主觀犯意為
14 斷，如加害人出於「重傷害」之犯意，縱被害人未因此發生
15 重傷害之結果，加害人亦成立重傷害未遂，而加害人係出於
16 「重傷害」或「傷害」、「殺人」故意，其判斷標準已詳述
17 於前（參前述理由欄貳、實體事項一、(二)、1所述）；又
18 手臂、手掌、手指為人體重要肢幹，如以利器用力揮砍手部
19 肢幹，容有可能導致斷臂、斷掌、斷指等傷害，縱使未完全
20 斷離身軀，如因此傷及手部神經、肌腱，亦足導致手部機能
21 缺損，此為一般人具有之常識。被告自陳朝被害人手臂揮砍
22 西瓜刀，而被告所持之西瓜刀極為新穎銳利，被告又坦承所
23 用力道極大，比對被害人所受右手傷勢，第5指近端指關節
24 完全遭截斷，第2、3、4指伸指肌腱損傷，足徵被告確實用
25 力極猛。而被告以極為銳利之刀械近距離砍中被害人手部，
26 對可能因此造成被害人手部肢體殘缺，當有預見，被告竟不
27 以為意，仍朝被害人手部用力揮砍，足認縱因此造成被害人
28 右手機能喪失或嚴重減損，被告亦不以為意。因此可認被告
29 雖無致被害人於死之殺人犯意，然有致被害人於重傷之不確
30 定故意，堪予認定。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自
31 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罪名

03 按殺人未遂罪與重傷害、傷害罪之區別，應視加害人之主觀
04 「犯意」為斷；本院認被告係出於重傷害之犯意，亦詳論於
05 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8條第3項、第1項之重傷
06 未遂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
07 殺人未遂罪嫌，容有未洽，然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
08 院踐行告知罪名之程序後（見本院卷第139頁），予檢察
09 官、被告及辯論人實質辯論及陳述意見之機會，已足資保障
10 被告之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1 (二)累犯

12 1、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基簡字第325號判決判
13 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8年7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14 另因妨害自由及毒品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7年度訴字第14
15 號判決及106年度基簡字第785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4月
16 確定，並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66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7 8月確定，於108年10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於前述
18 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19 以上之罪，構成累犯。

20 2、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及
2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司法院大法官
22 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裁量審酌標準，仍應以行為人
23 是否有其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事由，依職權本於
24 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
25 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
26 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再犯之原
27 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
28 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綜合判斷各別被告有無
29 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
30 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查被告對其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表示無
31 意見，而審視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無論傷害或妨害自由案

01 ○○○○號卷第43頁，本院卷第143頁、第145頁），犯後態度
02 尚可，且有積極彌補被害人所受傷害之心，被害人亦具狀撤
03 回告訴（同上調偵卷第5頁、第44頁）；兼衡本件衝突原
04 因、被告與被害人關係、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所用手段、
05 被害人所受傷勢、被告智識（高職肄業）、自陳職業
06 （工）、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以資懲儆。

08 (五)沒收

09 扣案西瓜刀1支，為被告所有並供作本案對被害人實施重傷
10 害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1 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3 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虹如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16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齊 潔

17 法官 呂美玲

18 法官 李辛茹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25 書記官 李品慧

26 附錄論罪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8條

28 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30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